

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

姚大志 / 主编

罗尔斯

John Rawls

[澳] 乔德兰·库卡塔斯 / 著
菲利普·佩迪特

姚建宗 高申春 / 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澳] 乔德兰·库卡塔斯 / 著
 菲利普·佩迪特
姚建宗 高中春 / 译

罗尔斯

John Rawls

姚大志 / 主编
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

黑版贸审字 08-98-0027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and its Critics

Chandran Kukathas & Philip Pettit

根据英国 Polity Press 1995 年版译出

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

罗 尔 斯

主编/姚大志

著者/〔澳〕乔德兰·库卡塔斯 菲利普·佩蒂特

译者/姚建宏 高申春

印刷/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

出版/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发行/全国新华书店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印张/7 10/16

责编/李 兵

插页/2

封面/吕敬人

印数/4 000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次/1999 年 2 月第 1 版

字数/180 000

印次/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207-04227-2/B·130

定价/15.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

《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姚大志

委 员

(以姓名笔画为序)

马 英 马天俊 王天成

王振林 沈亚生 张 颖

宋继杰 贺 来 高申春

仲 静 姚大志 姚建宗

总序

西方文化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它总处于变化之中。特别对关注西方文化的中国人来说,变化往往来得突兀,让人有眼花缭乱、目不暇接之感。清人赵翼说:“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本意是反对泥古不化,力主更张创新。当今哪一位西方思想家敢有独领风骚“数百年”的大胆奢望呢?几十年就已经非常不错了。哲学是文化的精华,也是文化中比较稳定的部分。然而 20 世纪西方哲学新潮迭出,现象学、存在主义、结构主义、解释学、逻辑实证主义、逻辑经验主义、科学哲学等竞相登场,如过眼烟云。

文化思想的变化与时代的变化是对应的,尽管很难说清孰因孰果:是具有革新和进步意义的新思想推动了社会的革新和进步,还是社会的革新和进步带动了思想的变化?

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罗尔斯

但可以肯定的是,正在以 20 世纪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迈进。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全世界的所有角落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汽车、飞机、火箭、电影、电视、电话、家用电器、传真机、计算机、因特网这些现代玩意的出现完全改变了人类几千年、几万年甚至几十万年的生存习惯,使工作和生活的节奏不断加快。而生物技术、数字技术和纳米技术等也许在 21 世纪会开创一个我们现在还完全陌生的世界。另外,世界范围的政治民主化和经济全球化也在有力地改变着人类的生存环境,政治价值和经济力量日益侵入我们的日常生活。如果说从 18 世纪的工业革命开始,人类迄今为止一直努力为之奋斗的是实现整个社会的现代化,那么在即将迈入 21 世纪的今天,许多社会都遭遇到了不期而至的“后现代”问题。

“现代”之后是否一定就伴随着“后现代”呢?“后现代”是“现代”的继续还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崭新时代?“现代”与“后现代”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各国涌现出众多新思想潮流,如“新自由主义”、“后结构主义”、“社团主义”、“解构主义”、“女权主义”、“后殖民主义”、“新实用主义”等等。在这些名目撩人的各种派别中,贯穿其思想的实质性问题就是“现代”与“后现代”。“现代”是指 18 世纪以来的启蒙思想,它是西方文化传统的主流;而“后现代”则是对“现代”的反省和反抗,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对西方传统主流思想的反叛。“现代”对“后现代”既是当今西方文化舞台上灯光辉映的最亮点,也是理解处于世纪之交西方文化走向的一根主线。在这种意义上说,“后现代主义”的兴起和传播是 20 世纪晚期西方文化中最重要的事件。

除了“后现代主义”之外,近 20 年来西方文化中发生的另外一个重大事件就是关于正义问题的讨论以及政治哲学的崛起。

1971年美国哈佛大学教授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出版了他的巨著《正义论》。此书一经发表,立即引发了一场关于正义问题的大辩论。这场辩论持续时间之长、影响面之广以及产生的学术文献之多,在西方文化的整个历史中都是极其罕见的。在70年代,辩论基本上是一种“新自由主义”内部的辩论,罗尔斯的主要对手是他在哈佛大学哲学系的同事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到了80年代,一大批思想家脱颖而出,他们倡导公共利益,反对个人主义,对以罗尔斯和诺齐克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本身提出了挑战,形成了所谓的“社团主义”,其主要人物有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桑德尔(Michael Sandel)、泰勒(Charles Taylor)和沃尔策(Michael Walzer)等等。

如何将西方文化的这些最新变化介绍给中国读者?如何使国人能够了解西方思想的最新发展状况?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丛书就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这里我们首批推出四部译作,它们对当今西方四位最为著名的思想家作了简明而精彩的介绍,他们是法国的福柯(Michel Foucault)、德国的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美国的罗尔斯和诺齐克。他们都是当今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思想家,而且除福柯一人英年早逝之外,余者目前都尚健在。这四位思想家所关注的问题形成了近年来西方文化讨论的核心,特别是“现代”与“后现代”,以及以正义为主题的政治哲学问题。

如果说后现代主义的兴起和传播是20世纪晚期西方文化中最引人注目的事件,那么福柯则是后现代主义最著名、最活跃、最有影响的人物。作为法兰西学院的教授,福柯位于法国学术金字塔的顶端位置,自60年代起就是法国思想界的核心人物。福柯思想怪异,行为乖张,做学问特立独行,不拘一格。除

了传统的知识论以外,他的研究对象主要集中于疯狂、疾病、犯罪和性等“边缘”领域。但是,几乎他的每一部著作都具有振聋发聩的力量,一经出版,就会在法国、西方乃至全世界产生极其热烈的反响。福柯孜孜不倦所研究的领域明显地属于历史(精神病史、医学史、监狱史和性史等等),但他所针对的目标则是现实,他试图给人换上一种全新的眼光去重新看待疯子、病人、罪犯和性反常者。福柯滔滔不绝所谈论的是长期被遗忘的“边缘”现象,然而他射击的靶子却是西方文化的“中心”(主流),他意图以照亮“边缘”领域,突出疯狂、疾病、犯罪和性等现象的方式来消解西方文化传统的“中心”。

福柯早期热衷于挖掘已被尘封的历史档案,潜心研究处于一片荒芜之中的精神病史和医学史,企图让在历史中沉默已久的声音重新讲话,其代表作是《疯狂与文明》和《临床医学的诞生》。60年代是福柯的成名时期,这一时期的思想一般被称为“考古学”。在“考古学”阶段,福柯对西方近代以来居统治地位的启蒙思想进行了猛烈地批判,声称消灭自笛卡儿以来无所不能的“主体”。19世纪下半叶,尼采以宣布“上帝死了”来表达传统思想的终结;20世纪下半叶,福柯则以宣布“人的死亡”来表达现代思想的终结。70年代,福柯思想发生了从“考古学”到“系谱学”的转换。“考古学”的对象是主体,“系谱学”的对象则是权力。通过揭示权力与真理是如何不可分离地联结在一起的,福柯对自古希腊以来从知识论来定位的西方真理观给予了彻底的批判,极为深刻地描述了权力的“微观物理学”。到了80年代,随着福柯思想焦点转向“自我伦理学”,他似乎对他一生一直予以批判的启蒙传统和理性主义萌发了一种新的思考:他不再对启蒙持否定态度了。福柯的思想以变化多端著称于世,很难按照现代学科标准加以分类。福柯究竟是一位哲学家还是一

位历史学家？福柯本人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的难度。他告诫人们：不要问我是谁。

如果说福柯是“现代性”最著名的批判者，那么哈贝马斯就是“现代性”最著名的辩护者，尽管这种辩护不是没有条件的。在所谓“现代”对“后现代”的辩论中，哈贝马斯和福柯称得上是各自阵营中的领军人物。无论就其理论的广度还是深度来说，哈贝马斯都可被看作是 20 世纪下半叶西方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虽然福柯作为后现代主义者自 70 年代以来一直是西方文化界最耀眼的明星，但哈贝马斯的影响也许以其博大精深而会持续得更为久远。

法国的后现代主义者可谓群星璀璨，除了福柯之外，其他大名鼎鼎的人物还有利奥塔(J. F. Lyotard)、德里达(J. Derrida)和德勒兹(G. Deleuze)等。他们之间的观点不尽一致，但在“现代”对“后现代”的辩论中，他们的主要对话者却都是哈贝马斯。哈贝马斯是后现代主义者在当今时代确定自己思想位置、校正自己理论方向的永恒坐标。哈贝马斯的观点与后现代主义者相比主要有以下一些不同：第一，后现代主义认为，自 18 世纪开始的启蒙运动从未兑现它所许诺的东西，并在 20 世纪以失败告终。“现代性”是一个不可挽救的历史错误，必须用“后现代”取而代之。哈贝马斯虽然在某种意义上也对以启蒙运动为代表的西方传统持批评态度，但他绝没有抛弃这个传统。他将“现代性”看作是一个没有完成的理想，一项未竟的事业。在现代化过程中人类确实犯了许多错误，但它们不是不可避免的。第二，后现代主义者高举“多元论”大旗，他们倡导多样性，颂扬差别，主张人们之间在思想观点上根本不存在任何一致性。如果强调一致，就是压迫，就是统治，就是实行恐怖主义。哈贝马斯显然反对这种极端思想。在他看来，一致可以通过强迫达成的，也可以是

通过协商达成的,而后者与压迫、统治和恐怖主义没有任何关系。哈贝马斯主张通过交流、交往和沟通,人们之间相互理解、相互宽容,就能够在思想上达到一致、在行动上友好合作,就能够实现启蒙的理想。在其以“交往活动理论”闻名于世的同名著作中,他详尽地阐述了这些观点。第三,后现代主义消解主体,颠覆理性,完全否定西方的理性主义传统。哈贝马斯也批评理性,但他批评的仅仅是“工具理性”,而“工具理性”的问题仅仅在于从经济—技术领域不适当地侵入到价值领域。哈贝马斯认为,在理想的“现代性”中,道德理性应该主导工具理性,价值规范应该约束科学技术。

正义问题以及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争论的主角是罗尔斯和诺齐克。罗尔斯主张,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而正义意味着平等。他提出,所有的“社会基本善”都应该被平等地分配,除非某些不平等地分配有利于“最少受惠者”。罗尔斯的基本思路是:最重要的现代政治价值是自由和平等,对于西方发达社会,自由问题从理论到实践都已经解决了,现在到了应该解决社会不平等的时候了。诺齐克赞同正义的首要性,但是他主张正义在于权利,而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诺齐克承认不平等是一种不幸,但他认为:第一,不平等是不可解决的,任何平等的分配最终都将导致不平等;第二,不平等并不意味着不公正,而平等也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公正的;第三,人们希望纠正不平等,但对不平等的纠正不能得到合理的证明。

罗尔斯赋予平等以价值优先性,而诺齐克则高扬权利的价值优先性。政治价值与政治制度和社会基本结构密切相关。对于罗尔斯,解决不平等的惟一途径就是通过税收进行收入的再分配,从而平等要求一种具有更多功能的国家。对于诺齐克,任何再分配都意味着对个人权利的侵犯,而最好的国家是管事最

少的国家。罗尔斯确立了一个以“正义”为核心的价值体系,个人权利应该服从平等的原则。诺齐克划定了一个以“权利”为硬核的堡垒,包括平等在内的任何东西都不得越“权利”这个雷池一步。

正义涉及政治问题,也涉及道德问题。大家公认,社会经济领域中的不平等产生于人们在自然天赋和社会文化条件方面的差异,那些自然天赋较高和社会文化条件较好的人们,通常能够获得更多的收入并在社会上占有更高的地位。在罗尔斯看来,这些自然天赋和社会文化条件方面的差别对个人来说是偶然的和任意的,从道德的观点看是不应得的,所以应该通过再分配的方式消除这些不平等。诺齐克虽然承认不平等是一种不幸,但认为罗尔斯对不平等的纠正无法得到合理的道德辩护。对于他的“权利理论”来说,一个人的财产只要来路正当,符合他的“获取原则”和“转让原则”,那么他对这种财产的持有就是正义的,而对正义持有的任何侵犯(即使是通过国家税收的方式)都是不正义的,都是不道德的。

罗尔斯与诺齐克之争的关键是平等对权利。罗尔斯主张,正义总是意味着平等,从而不平等是应该而且能够加以纠正的。诺齐克则认为,正义与平等无关,正义在于权利,而不平等并不等于不正义。对于罗尔斯,作为平等的正义是首要的,至于“最少受惠者”如何处于最少受惠的状态,这无关紧要。相反,对于诺齐克,坚持个人权利是首要的,至于不平等的社会文化条件和自然天赋如何再生产了不平等,这与权利无涉。

罗尔斯与诺齐克是尖锐对立的,这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正是这种对立支配了当今西方关于价值问题的争论,确定了西方政治哲学的主调。尽管 80 年代以来关于正义问题的讨论中涌现出了一些对罗尔斯和诺齐克都持批评态度并给人印

象深刻的思想家,如桑德尔、麦金太尔和泰勒等,但实际上西方政治哲学的主流只能在罗尔斯与诺齐克之间确定位置。

这部丛书从最初策划到翻译成书有一年多的时间,略显仓促。加上编者和译者学识所限,书中不妥甚或错误之处,想难免免,希望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教正。

在这部丛书的策划、版权商议、翻译、设计以及后期制做中,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的李兵先生投入了极大的热情,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姚大志

1998年11月

前 言

出版商向我们保证说,本书将适合较大范围读者群的口味:从刚开始接触罗尔斯著作的新读者,一直到对罗尔斯的理论非常熟悉的读者。因此,本书主要是想为那些新读者提供有关罗尔斯理论的基本概观,并指出其在当代政治哲学中的重大意义。但我们也希望,那些熟悉罗尔斯理论的读者也能从中获得某些新的启示。

本书第一章交待了罗尔斯《正义论》一书造成重大影响的特定背景。这种交待虽然主要是一个历史解释的问题,但其中也讨论了《正义论》一书所属的那个传统的典型特征——道德个人主义。第二章集中考察了罗尔斯理论的契约论性质及其研究方法,并在一般意义上讨论并分析了各种契约论研究的分类学问题。第三章介绍了罗尔斯对正义问题的

若干重要主张和他对这些主张的详细论证。由此,我们进入第四章:我们认为,罗尔斯的理论在比人们通常所认识到的更大的程度上依赖于对正义原则的可行性思考,而不是依赖于对参加契约的各方当事人觉得何者才是值得想望的正义原则的思考。

本书最后三章均会使熟悉罗尔斯理论的读者保持兴趣,同时又使初次接触罗尔斯理论的新读者易于理解。第五章叙述并评价了自由主义者对罗尔斯理论的批判,特别是由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提出的批判。第六章结合诸如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米歇尔·桑代尔(Michael Sandel)、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和米歇尔·沃泽尔(Michael Walzer)等人的著作,提出了极其散漫的社群主义论者的批判对罗尔斯正义论的贡献或者损害。最后一章考察了罗尔斯随后的自我解释与自我批判,并区分了其思想发展的两个阶段,其中一个阶段体现出更多的康德主义者的色彩,另一个阶段更多地表现出黑格尔主义者的特征。

本书实际上尚可再多写一章,以考察对罗尔斯理论的各种更为细致的批判。因为《正义论》一书不仅在宏观意义上构成了自由主义者和社群主义论者的批判靶子,而且也在微观意义上构成了那些思考罗尔斯理论中自由的优先性、平等观念的作用、差别原则的意义等各种精细研究的批判靶子。在当代各种分析学派的讨论中,《正义论》一书处于中心位置,而它自身也经常表现出极大的容量。我们最终决定,本书不写论述这类材料的一章,这倒不是因为我们认为这样的章节不会引起人们的兴趣,而更主要地是因为我们觉得,像本书这样一部作品,不可能对这些材料作出详尽的考察。⁽¹⁾

对今天的任何一个政治理论家来说,考量罗尔斯及其所激发的各种争论是必要的。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们把应邀写作

本书当作了一个机会,以作出我们自己的一些思考。我们并不想对罗尔斯及其批判提出一个最终的全面评价,但在我们的工作中,我们试图指明我们自己的一些看法。这里可以指出,我们对罗尔斯的理解是这样的:罗尔斯的正义理论非常重要,它指明了政治理论复兴的途径;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在性质上是契约论的,但它无论如何也没有完全穷尽所有的契约论思想;虽然罗尔斯的正义论具有契约论性质,但它在很大程度上奠基于那种对所有理论传统而言都是可理解的、对可行性的各种考虑之上;自由主义论者的批判远不是对政治世界而言的一种可选择观点的陈述;社群主义论者的批判在很多方面言过其实,而没有考虑罗尔斯在理论观点上所想或实际上所已做出的各种改变;罗尔斯的自我解释和自我批判在方向上又是不明确的,而且,在最近,他已经做出了一个不幸的转变,从而强化了他的用一种政治哲学去终结所有政治哲学的野心。

上述各点作为本书据以论证的基本线索,当然为我们两位作者所共同持有。然而不可避免地,特别是由于我们信奉不同的政治哲学,我们的观点有时在细节上也会表现出某些差异来。在最终裁判的法庭面前,佩迪特主要对第一、二、五章负责,库卡塔斯主要对第三、六、七章负责,而对第四章,陪审团是不会作出判断的。我们已经做出最大努力,以把我们的各种主张和讨论更紧密地联合在一起。我们认为,假如不是因为我们的诚实,读者恐怕不大可能注意到我们在观点上的这些差异。

本书出版前,澳大利亚国防军事学院(Australian Defence Force Academy)政治学系的谢利·拉姆塞(Shirley Ramsay)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社会科学研究院的安妮·罗宾逊(Anne Robinson)对书稿的写作做了大量的辅助工作,在此,我们向他们表示特别的谢意。布雷安·伯蒂(Brian

xi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一个新的起点	(1)
第二章 一种契约理论 ...	(19)
第三章 一种正义理论 ...	(40)
第四章 关于解释问题 ...	(67)
第五章 自由主义论者的 批判	(83)
第六章 社群主义论者的 批判	(104)
第七章 自我批判	(135)
注 释	(171)
参考文献	(200)
索 引	(206)

第一章

一个新的起点

“在20世纪,迄今尚无权威性的政治理论著作问世。”伊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在1962年的著作中如是说。……在1978年的今天看来,一个最显著的时代变化的特征乃是,伯林的断言不再是真实的了。他所断言的状况已于1971年终结,在这一年,哈佛大学的约翰·罗尔斯在马萨诸塞州的坎布里奇城出版了他的《正义论》。

——詹姆斯·费希金(James Fishkin)、皮特·拉斯赖特(Peter Laslett):《哲学、政治学与社会》。

政治理论无非是“对政府的各种目的的系统化的思考”^[1],它提出了一系列为世人所熟知的问题:国家的存在有必要吗?国家应该做些什么?国家应该以何种方式被组织?它对自己的公民拥有何种要求?如此等等。

当代世界前沿思想家·罗尔斯